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761.18万元，同比减少0.92%，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90.85万元，同比减少16.10%。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4,143.47万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为-48.71万元，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958.54万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为-235.03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2、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6.42%，累计偏离上证指数46.92%。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673.61倍，动态市盈率为-151.53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哈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哈森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哈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朗克斯 45%的股权、江苏朗迅 55.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61.18 万元，同比减少 0.92%，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90.85 万元，同比减少 16.10%。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4,143.47 万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为-48.71 万元，其中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958.54 万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为-235.03 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3、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46.42%，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46.92%。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673.61 倍，动态市盈率为-151.53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